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406-JLDG

项目名称：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匹克球比赛、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华南区）-柔力球比赛及 2026 年全国妇女广场舞（健身操舞）大赛广西分站赛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06-JLDG

标项：一

甲方：桂林市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标项 一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比赛时间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赛程 3 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地点：广西桂林市。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的，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调整直至达标。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调整不及时的，视同逾期履约处理，成交供应商需按合同总价 1‰/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设计、素材内容、赛事物料、图文视频等全部服务成果，若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引发任何投诉、纠纷、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合格服务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因故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 0.5‰/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5%。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投标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要求提供对应赛事服务、配套设计、保障服务及相关内容的，视为履约违约，每发生一次或逾期履约的，需按合同总价 1‰/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履约整改完毕。

5、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合同任意一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 1‰/天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体育局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435398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五环星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18468815256

日　　期：以广西采购云系统中签订时间为准